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光大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数量为 3,123,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58,3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对象完成了现金认购共 3,123,000 股股票的资金缴纳，实际缴纳金额人民币 6,558,300.00 元。2023 年 8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9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3年8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560号）

（二）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对象完成了现金认购共3,000,000股股票的资金缴纳，实际缴纳金额人民币6,300,000元。2024年1月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3年12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32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22010100101328949

（二）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22010100101359970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8,300.00 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 2,7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 2,018,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 4,718,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资资金总额	6,558,300.00
加:利息收入	425.42
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558,725.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58,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8,000.00

支付服务费	1,840,000.00
减:手续费	139.14
销户转存	586.2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3年9月13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86.28元全部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沈阳大东支行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之日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3）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核查，挂牌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以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5），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300,000.00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进行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相关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挂牌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以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

1、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鉴于此，为提高效率，公司将每次一起使用的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其中的 2,7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 2,018,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 4,718,000.00 元。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情况。

3、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审议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公司存在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进行审议披露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以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光大环保、时任董事长张晓光、时任财务负责人史伟宏、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云峰采取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构成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张晓光、时任财务负责人史伟宏、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云峰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3）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83）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3）同步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挂牌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完成了补充审议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其它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